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的股權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誠如該公佈所述，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保證條件未獲達成，Meteor Storm可行使其回購權以強制賣方按Meteor Storm於收購事項中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原購買價單價回購Meteor Storm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